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

海巡署艦隊分署 4 艘報廢船艇全船暨廢品乙批變賣標售案

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案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及標售底價詳如附表。
- 三、本件標售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公告，並訂於 108 年 5 月 30 日 10 時 30 分，假本分署開標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同時間開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業辦人員安排現勘，聯絡人：技士羅耀華，電話：02-28053990，分機 362439。
- 五、投標文件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收件代理人姓名住址。
 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本案總價決標，最高價決標。
- 七、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30 萬 5000 元整。
- 八、本案採通信投標，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文件，連同保證金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，於 108 年 5 月 29 日 17 時前寄達本機關(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)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九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出席人數以 2 人為限。

十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。
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二) 決標：

1.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
2. 得標人投標報價，如有分項標價低於本機關底價情形者，本機關得洽請廠商自行調整標價，如未調整，即由本機關依底價比例調整之。
3. 廠商單價加總金額與總價不符時，以總價為準。
4. 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一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授權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二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決標翌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（廢品

料件依實際過磅後換算得標價金，超過預估重量者補繳差額，不足者退還差額，補繳價金應於過磅完竣後 7 個日曆天內完成繳納及申報退還作業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- 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- (二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- (三) 得標人無法依照指定點交期程完成標的物移除作業，按逾期日數換算沒收比率。

十四、投標人應繳保證金或得標價款，得以下列方式繳納：

- (一) 以票據繳納(隨同投標文件檢附)
 1.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，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、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 2. 票據受款人請書寫「**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**」。
- (二) 以現金繳納(於規定期限前匯入)
 1. 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【代號：0000022】。
 2. 收款人帳號：2467100-2129022。
 3. 收款人戶名：「**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**」。
 4. 匯款種類：公庫匯款。
- (三) 如以匯款辦理繳納，請於匯款單據加註匯款人名稱、繳交款項之事項後，傳真本機關(02-28052937)，俾憑入帳。

十五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全份招標文件計有：

- (一) 投標須知
- (二) 投標單

(三) 投標標售清單

(四) 委託授權書

十七、投標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(一) 投標單

(二) 投標標售清單

(三) 保證金票據或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。

(四) 投標資格：公司或行號，須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；如為自然人投標，須檢附身分證影本。

(五) 如欲委託他人出席，則檢附委託授權書。

十八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附表如下：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SM108A001
品 名	海巡署艦隊分署 4 艘報廢船艇全船暨廢品乙批變賣標售案。
數 量 (含單位)	PP-2060 艇 (20 噸級)、PP-5029、5026、5023 艇 (50 噸級) 等 4 艘報廢巡防艇全船暨廢品乙批 (鐵 40429.9 公斤、銅 1033.2 公斤) 現況。
標售底價 (元)	新臺幣 305 萬 1123 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 30 萬 5000 元
備 註	標售內容請詳參 <u>投標標售清單</u> 。 1、PP-2060 艇 (FRP) 報廢船約 29.98 噸重，每公斤 8 元預估回收價 (共新臺幣 23 萬 9840 元估算)。 2、PP-5029、5026、5023 艇 (FRP) 報廢船，每艘

99.43 噸共重約 298.29 噸重，每公斤 8 元預估回收價（共新臺幣 238 萬 6320 元估算）。

3、廢品：鐵質共約重 40429.9（40.43 噸），每公斤 10 元預估回收價（共新臺幣萬元 40 萬 4299 元估算）。

4、廢品：銅質共約重 1033.2 公斤（1.03 噸），每公斤 20 元預估回收價（共新臺幣萬 2 萬 664 元估算）。